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95號

抗 告 人 宏祥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松明

相 對 人 陳萬謙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6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，依同法第3項規定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調解成立在案，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5,250元、工資107萬9,420元，合計146萬4,670元，分三期給付，第一期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前給付30萬元，第二期於109年7月31日前給付50萬元、第三期於109年11月30日前給付66萬4,670元，並均以匯款方式匯至勞方原薪資帳戶內，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；另抗告人應於109年3月30日前分別提撥勞工退休金2萬2,104元至相對人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、提繳勞工保險費4,032元至勞工保險局。詎抗告人於約定履行期限屆至後，僅履行上開第一期給

付30萬元，其餘給付迄今均尚未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並非無意願給付其餘款項，僅因疫情加重，導致引資延宕，故未能如期履行，倘依相對人聲請逕為強制執行，將使抗告人財產遭查封、拍賣，勢必難以回復原狀，引資將無望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置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，業據相對人提出109年1月31日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指定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等件為證，且經原審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年8月21日桃勞資字第1090067074號函所檢附之兩造於109年1月31日達成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相關資料、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9月9日保退二字第10913170140號函所檢附之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到院供參，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抗告人既未依本件調解方案為全部履行，相對人聲請本院裁定就抗告人尚未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，應屬有理。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資料為形式上判斷，據此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雖辯稱業已覓得金援云云，應於日後自行與相對人成立調解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處理該爭議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培 元
法 官 游 璧 庄
法 官 何 宗 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慧慧